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35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羅文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7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姿利